

# 坪山区坑梓街道 2022 年度第十七批土地整备 (深规土工协字[2004]015 号(2)部分、深国房 龙征合字[2005]15 号(部分))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依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区 2022 年度第十七批土地整备计划入库地块基础信息的复函》，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需负责对深规土工协字[2004]015 号(2)部分内变更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的区域、深国房龙征合字[2005]15 号(部分)内变更为“二类居住用地”的区域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调查工作涉及的两个地块情况如下：

1) 深规土工协字[2004]015 号(2)部分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地块西侧为梓兴路，北侧、东侧为金田购物中心和金田风华苑，南侧为金田购物中心停车场，地块总面积为 651.27m<sup>2</sup>。该地块变更为“商业+二类居住用地”的面积为 290.28m<sup>2</sup>，本调查报告设该地块变更为“商业+二类居住用地”的范围为调查范围 01。调查范围 01 现状为已硬化铺设了砌块路面的露天停车场。

2) 深国房龙征合字[2005]15 号(部分)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该地块南邻同辉路、深业东城御园，西侧为金沙社区居民楼，北侧、东侧为田脚水排洪渠，地块总面积为 1535.35m<sup>2</sup>。该地块变更为“二类居住用地”的面积为 1134.19m<sup>2</sup>，本调查报告设该地块变更为“二类居住用地”的范围为调查范围 02。调查范围 02 现状为已生长了杂草、裸土、灌木的未利用地。

## 1、污染识别结果

深规土工协字[2004]015 号(2)部分地块的调查范围 01、深国房龙征合字[2005]15 号(部分)地块的调查范围 02 在现状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工业企业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或重点行业企业，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调查范围 01、调查范围 02 场地内均未设置槽罐、工业废水管线及沟渠、存放危险废物。

上述两个调查范围的周边 50m 范围内在现状和历史上均无生产类企业，不涉及电镀、线路板、铅酸蓄电池、制革、印染、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储运等重

大污染行业企业，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不存在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存在工业“三废”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不存在地下储罐；不存在地下工业废水管道、沟渠或渗坑。

## **2、调查结论**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坪山区坑梓街道 2022 年度第十七批土地整备地块中深规土工协字[2004]015 号(2)部分地块规划为“商业+二类居住用地”的调查范围 01、深国房龙征合字[2005]15 号(部分)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的调查范围 02 均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行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工作，也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